



THE REAL LIFE
COMPANY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	--

適用於本公司在2014年5月9日(星期五)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4) 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接納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8.62港仙		
3	重選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謝仕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蘇澤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就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作出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的10% (附註6)		
7(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6)		
7(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附註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8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6)		

簽署：_____ (附註7)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1 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 4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6 第7(A)項、第7(B)項、第7(C)項及第8項決議案的全部內容載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8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均須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為免存疑，吾等不接受寫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其他指示。